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危险化学品按(粤珠)WH安许证字[2015]0029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5月24日),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p>	<p>第十三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u></p> <p>董事会亦可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亦可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p> <p>董事会应将董事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出的监事会候选人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亦可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亦可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p> <p>董事会应将董事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出的监事会候选人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p>

	<p>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3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下述各事项涉及资金、资产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内（含净资产值 30%）的审批权限：</p> <p>（一）出售、收购资产；</p> <p>（二）资产抵押；</p> <p>（三）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p> <p>（四）对外投资；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		<p>除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进行上述修订补充外，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改动处后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